

洗錢防制法令遵循聲明書

謹代表_____（公司）聲明下列事項：

- 一、本事業（聲明人）為「洗錢防制法」第 5 條第 2 項所稱之「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確實遵循「洗錢防制法」及「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相關規定。
- 二、本事業未從事銀行法、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信託業法、票券金融管理法、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不動產證券化條例、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或保險法所定須經核准之業務。
- 三、本事業辦理本項聲明所檢附文件及資料之內容均屬實，且本事業知悉聲明程序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命限期補正，而屆期未補正時，視為自始未完成。另本事業亦知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未對完成本項洗錢防制法令遵循聲明之業者所經營之業務給予核准或任何形式之認可。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簽章)

代表人：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本項聲明書及其他所檢附文件及資料請寄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地址：220232 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 7 號 7 樓），並請註明「為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洗錢防制法令遵循聲明之用」。